

嘉義縣秀林國小 114 學年度校訂-社團活動實施計劃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第二類課程實施辦法。

二、目的：培養學生多元之能及興趣，俾使學生在團體中學習各項知能，並使個人之潛能，得以適性發展。

三、實施對象：中高級全體學生。

四、實施項目：中年級:閱讀社、棒球社、直笛社、寫字社、STEAM 科學社
高年級:棒球社、美術社、大鼓社、桌遊社

五、實施時間：每週四第 5、6 節(13:30~15:00)。

六、實施方式：

(一)每學年初選社團，學期間不得轉社。上課所需之教材或個人器材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社團選填原則：

1. 請導師先依**學生意願**或挑選出具有該社團相關之能力或對該社團有濃厚興趣之學生優先參加。
2. 依各社團分配人數由導師輔導學生選擇參加。
3. 每學年已不選重複社團為原則。

(三)社團管理：

1. 上課前由社團老師確實點名，記載缺課請假及上課不守秩序者。
2. 社團活動請假依一般上課請假方式，如要請假需先告知社團老師。

(四)成績處理：社團指導老師依學生出勤、參與、努力成果等情況給予成績。

七. 社團選社注意事項：

1. 參加社團活動與一般課程規定相同，不得遲到、早退、任意缺曠課，並配合課程攜帶用具與器材。
2. 社團逐節點名，凡曠課、活動常規表現不佳同學或擅離社團活動地點者將交由導師或學務處輔導。

八. 社團名稱及活動地點：

中年級社團

編號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活動地點	各班配額		材料	備註
				三年級	四年級		
1	直笛社	陳佳君	音樂教室	3	4	依社團老師規定	
2	寫字社	曾雅媛、王緯甄	自然教室 2	2	4	依社團老師規定	
3	閱讀社	陳麒皓	英語教室 2	3	4	依社團老師規定	
4	棒球社	林昶廷	操場	2 人以上	4 人以上	依社團老師規定	
5	STEAM 科學社	吳育青	軌道車教室	2	4		

高年級社團

編號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活動地點	各班配額		材料	備註
				五年級	六年級		
1	美術社	廖家玉	六甲教室	5	3	依社團老師規定	
2	桌遊社	何應傑	自然教室 1	5	4	依社團老師規定	
3	大鼓社	蔡淑媛	風雨教室	5	3	依社團老師規定	
4	高年級棒球社	許文隆	操場	5 人以上	4 人以上	依社團老師規定	
注意事項	一、各班請按名額限制填選社團，請勿超出名額 二、參加各社團所需的物品，請同學自行準備。 三、凡戶外活動的社團若遇雨天，由指導老師決定上課地點。 四、除社團活動老師強制轉組以外，知會教學組更改，其餘不得轉組，私自轉組者，以曠課論，並交由導師或學務處輔導。						

肆、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高禾臻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曾雅媛

校長：

校長 翁雅屏